**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答记者问**

2019-10-12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批示指示，强调高等学校必须坚持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是书写奋进之笔、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迫切要求。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召开以来，高等教育战线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奋进之笔”为总抓手，出台“新时代高教四十条”、启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迫切要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保障。

　　三是落实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的系统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工作主旋律，通过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加强组织保障，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问：《意见》在严格教育教学管理方面提出哪些具体举措？**

　　答：高等教育要适应世界潮流和时代变化，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意见》围绕严格教育教学管理，提出四个方面具体举措。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金课”，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

　　二是鼓励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坚持学生中心，将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通过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提高学生自主支配学习的时间比例，探索建立书院制等学生管理模式，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和学习兴趣。

　　三是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通过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提高课程建设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通过改进实习运行机制，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建设共享型实习基地，提升实习效果；通过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通过加大科研项目和科研基地向学生开放力度，统筹规范科技竞赛管理，强化科研育人；通过完善教材建设体制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优秀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四是严把考试和毕业关。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坚决取消“清考”，严肃处理各类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中的不端行为，严格毕业要求，严把学位授予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问：《意见》在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方面哪些举措？**

　　答：质量提升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核心。高等学校要把质量文化当作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推动高等教育“质量革命”，打造高等教育“质量中国”品牌。《意见》围绕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提出四个方面具体举措。

　　一是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通过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实现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

　　二是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按照专业建设“小逻辑”服从国家发展“大逻辑”的要求，通过加快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

　　三是完善学士学位制度。通过设立辅修学士学位，推行辅修专业制度，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促进不同特色高校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是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推进质量革命，树立质量品牌。

　　**问：《意见》在引导教师潜心育人方面提出哪些具体举措？**

　　答：高校教师的第一身份是老师、第一工作是教书、第一责任是上课，要引导老师努力做到政治过硬、业务精湛、育人高超、技术娴熟，主动承载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意见》围绕引导教师潜心育人，提出了四个方面的举措。

　　一是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层教学组织是夯实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基础。通过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

　　二是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提升教学能力。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三是健全助教岗位制度。通过明确助教岗位职责要求，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助教队伍建设。

　　四是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推动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问：《意见》在加强组织保障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围绕加强组织保障，提出两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是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

　　二是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